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孟融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僅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9-50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盡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，而告訴人則未滿18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業已說明：審酌被告遇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，竟對未滿18歲之告訴人施以暴力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

調解意願，因與告訴人及其父母就賠償金額無共識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調解）或賠償損害。復斟酌被告之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然查，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。被告雖於本院表示可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以賠償告訴人，然被告經與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洽談後，並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無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情節發生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